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制品公司”）、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公司”）、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的融资能力，支持以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决定为以上五家公司2019年度内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共计8.1亿元人民币。以上五家公司将适时向银行在公司2019年度授信计划金额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以与各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8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占其出资比例的100%。该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本册、相册及其它纸制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049.11万元，负债合计为10,635.82万元，净资产为5,413.30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入49,289.07万元，营业利润225.30万元，利润总额223.84万元，净利润35.62万元。

(二)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5日，系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625万美元，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98%，间接持股比例为2%。该公司主要从事外销办公纸品的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外销纸制产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1,951.45万元，负债合计为11,230.04万元，净资产为20,721.4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944.35万元，营业利润314.17万元，利润总额269.39万元，净利润150.19万元。

(三) 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55%，间接持股比例为45%。该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生产所需纸张、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胶水等主要辅助材料的统一采购。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051.11万元，负债合计为8,146.37万元，净资产为904.7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968.75万元，营业利润-318.69万元，利润总额-235.12万元，净利润-208.89万元。

(四)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与服务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5,076.63万元，负债合计为8,411.21万元，净资产为46,665.4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715.12万元，营业利润9,457.03万元，利润总额10,244.60万

元，净利润9,397.69万元。

(五)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27日，注册资本1680万元人民币，公司占其出资比例的100%。该公司主要从事文具及办公用品的销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295.01万元，负债合计为5,005.02万元，净资产为7,289.9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51.70万元，营业利润83.75万元，利润总额82.21万元，净利润12.21万元。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担保期限：以上五家公司实际向银行申请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 担保金额：共计8.1亿元。具体担保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纸制品公司	36,000	一般为二年以内	股份公司担保
2	进出口公司	20,000	一般为二年以内	股份公司担保
3	广新公司	5,000	一般为二年以内	股份公司担保
4	灵云公司	15,000	一般为二年以内	股份公司担保
5	实业公司	5,000	一般为二年以内	股份公司担保
合计	81,000 万元			

注：

1、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来往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协议、抵

押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实际担保期限、担保利率、债权银行等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2、股份公司担保是指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2019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风险，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以上五家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各子公司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目前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对外担保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2018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实际累计提供担保发生额为19,989.36万元，期末担保余额13,933.76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3.75%，担保债务无逾期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